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7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8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8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9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9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0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0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1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21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21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21

释 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择尚科技、公司、目标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青岛智能、本公司	指	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邹征、秦辉、方正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择尚科技 11,586,454 股股份，占择尚科技总股本 54.47%，收购人将成为择尚科技控股股东，任萍萍将成为择尚科技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3 年 9 月 4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3 年 9 月 4 日，收购人与邹征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与自身的管理能力，整合优质资源，积极开拓公司业务，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回报股东的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1、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3年9月4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邹征持有的公众公司10,368,254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48.75%，其中2,592,061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7,776,193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受让秦辉持有的公众公司746,2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3.51%，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受让方正持有的公众公司 472,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2.22%，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受让公众公司 11,586,45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54.47%。

2023 年 9 月 4 日，收购人与邹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邹征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将其持有的 7,776,193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除收益权、股份转让权、财产支配权等各种财产性权利之外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其他权利委托收购人行使。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2、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1,586,45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54.47%，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任萍萍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青岛智能	0	0.00	11,586,454	54.47
邹征	10,368,254	48.75	0	0.00
秦辉	746,200	3.51	0	0.00
方正	472,000	2.22	0	0.00
其他股东	9,683,546	45.53	9,683,546	45.53
合计	21,270,000	100.00	21,270,000	100.00

3、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及稳定措施

(1) 关于本次收购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提示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流通股过户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3,810,26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7.91%），为巩固流通股交割完成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在限售股交割前，转让方邹征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表决权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委托给收购人行使。为了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保证限售股解除限售后顺利交割，根据收购人与邹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视同收购人取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并规定在邹征持有的限售股解除限售后，立即按《股权转让协议》要求就上述股权进行过户交割。上述约定有利于保证后续表决权委托股份的交割。

但若收购方最终未能支付交易对价，导致前述表决权委托股份未能完成过户，转让方诉请法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则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收购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为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收购人出具《关于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1、本公司不将委托人邹征委托本公司代理行使的公众公司 7,776,19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6.56%）的除收益权、股份转让权、财产支配权等各种财产性权利之外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其他权利委托给第三方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间，本公司不单方面主动终止本次表决权委托事宜。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对应的义务和责任，若发生分歧，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尽可能降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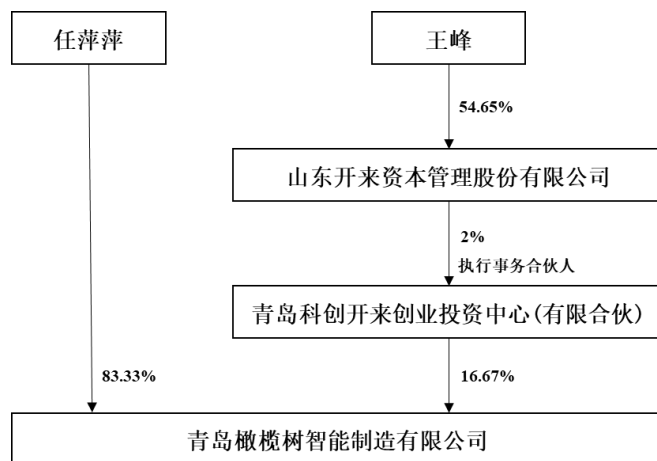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曾用名	青岛奈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飞行之家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橄榄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萍萍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490.59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C822L71
成立日期	2016-03-25
营业期限	2016-03-25 至 无固定期限
邮编	266400
所属行业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映山红路 333 号 B2 号楼 40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工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模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模具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分支机构经营】；工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研发【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切削机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研发【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智能基础装备制造、机床附件制造销售。
通讯电话	0532-83179888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映山红路 333 号 B2 号楼 401-6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青岛科创开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18 年 6 月 4 日，基金编号为 SCU408。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P106357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任萍萍持有青岛智能83.33%的股权，为青岛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萍萍，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703051978*****，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18年5月至2021年10月在青岛亮研工贸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2019年12月至今任青岛全季机床附件供应链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在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收购人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邮编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青岛全季机床附件供应链中心(有限	100万元	2019-12-23	供应链管理服	266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60%(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					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4、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萍萍	女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山东青岛市	否
李春雨	男	监事	中国	山东邹平县	否

上述人员最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6、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取得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7、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有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

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

8、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9、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089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合并报表）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115.80	998.55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48,300.00	-
其他应收款	1,004,834.37	4,899.60
存货	180,344.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880.90	-

流动资产合计	1,345,475.07	5,898.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71,626.08	609.85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67.4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893.57	609.85
资产总计	1,430,368.64	6,508.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44,444.58	-
应交税费	458.46	-
其他应付款	737,574.21	750,53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82,477.25	750,53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82,477.25	750,533.4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5,900.00	240,000.00
资本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658,008.61	-984,025.44
股东权益合计	647,891.39	-744,02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0,368.64	6,508.00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455,376.93	52,654.87
减：营业成本	17,045,389.21	46,500.00
税金及附加	-	479.16
销售费用	441,683.46	89.67
管理费用	600,973.68	631,331.4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511.28	1,106.78
加：其他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52,834.98	-7,118.54
资产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	21,367.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7,015.68	-612,602.81
加：营业外收入	-	15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7,015.68	-612,452.81
减：所得税费用	-13,208.74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3,806.94	-612,452.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3,806.94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3,806.94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94,576.00	59,5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1	8,75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94,731.81	68,25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96,047.98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239.70	46,5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16.24	7,74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696.91	17,96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88,300.83	72,21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569.02	-3,95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213.73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13.7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13.73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5,9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5,9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5,9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117.25	-3,95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55	4,95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15.80	998.55

注：收购人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11,586,454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0.108 元，交易对价合计 1,252,884.06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金证明文件，其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具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进一步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

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11,586,454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0.108 元，交易对价合计 1,252,884.06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将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价格为 0.108 元/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3 年 9 月 4 日，公众公司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0.10 元/股，前收盘价为 0.11 元/股。本次收购价格符合上述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利益安排。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8 月 30 日，收购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23年9月4日）起至 11,586,454 股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过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受让邹征持有公众公司 10,368,25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8.75%，其中 7,776,193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6.56%。除上述限售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邹征应在完成第一期股权转让 2 日内，辞去目标公司所有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披露的公告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承诺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承诺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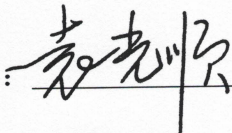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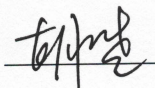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 晓 张瑞平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9月4日